

证券代码：835291

证券简称：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1102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魏建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 1、提名魏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潘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提名韩福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提名苏忠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5、提名李洪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的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